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14022023000211**

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中基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中基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委托，拟对食堂食材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14022023000211**

二、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采购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东坡区农业农村局食堂提供所需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食盐等食材采购及配送。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描述：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

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杭州中路59号

邮编：620010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8011297330

代理机构：四川中基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71号华陆世纪景城29栋17层1、2、3、5、6、8号

邮编：62001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385191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450,000.00元</p> <p>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谈判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收取
11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确定代理服务费7000元，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

2.2、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四川中基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中基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基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谈判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

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谈判。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招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响应文件中产品质量及要求开袋逐一检查并过秤，签字认可手续完成后收货。采购人验收人员对不合格货品有权要求无条件进行退货、换货。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基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中基恒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徐女生

联系电话: **18011297330**

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杭州中路**59**号

邮编: **620010**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28-38519177**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71**号华陆世纪景城**29**栋**17**层**1、2、3、5、6、8**号

邮编: **62001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坡区农业农村局食堂提供所需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食盐等食材采购及配送。

3.2、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食堂食材	1.00	450,000.00	批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食堂食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技术要求</p> <p>1.肉类、禽类、水产类、蛋类：肉类包括猪、牛、羊等畜类，禽类包括鸡、鸭、鹅等禽类，水产类包括草鱼、鲢鱼、鲫鱼等，蛋类包括鸡蛋、鸭蛋等。</p> <p>（1）生鲜类（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鱼、虾等；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p> <p>（2）肉类、禽类，符合GB 31650-2019国家最新标准规定，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p> <p>（3）冷鲜肉一级，符合GB/T 9959.3-2019国家最新标准规定。</p> <p>（4）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鲜猪肉(当日生产)符合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将溯源资料交采购人备案待查。配送时具有动检部门检疫印章和肉品品质合格印章。肉类厂家应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5）猪肉当天屠宰且不能是冻肉（特殊情况下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送冻肉），应符合GB/T 9959.3-2019国家最新标准。</p> <p>（6）羊肉、牛肉、鸡肉、鸭肉等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2016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p>

(7) 水产类、海水藻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 2733-2015国家最新标准、GB 19643-2016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

(8) 鸡蛋每枚净重不得少于50g,符合GB 2749-2015国家最新标准,其他理化指标符合GB 2749-2015国家最新标准。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包装规范,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4806.1-2016要求的包装材料。

鲜蛋的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GB 2749-2015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GB 4806.1-2016要求的包装材料。

2.蔬菜类:主要包括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叶菜类、根茎类、芽苗类、菌类等。

(1) 蔬菜(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土豆、萝卜、白菜、花菜、佛手瓜、冬瓜、茄子、豇豆、青豆等;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2)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农药残留。

(3)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无农药残留。

(4)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

(5)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6)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GB 2763-2021国家最新标准和安全标准、GB 2762-2017国家最新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7) 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3.干杂类。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奶制品、干货、调料、食盐等一切干杂辅料类。

(1) 干杂类(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2) 二氧化硫及重金属元素不得超标需符合GB 2762-2022标准;不得非法使用添加剂需符合GB 2760-2014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需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GB 2763-2014。

(3) 所有配送产品必须有明确的种类、品牌、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4) 产品符合GB 2762-2017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剩余有效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数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SC标记。

(5) 食用盐。精制盐,加碘,符合GB 2721-2015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食品添加剂与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GB 2760-2014和GB 14880-2012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要求。食用盐由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企业进行生产。

(6) 菜籽油。菜籽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6-2018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GB/T 1536-2021国家最新标准的二级压榨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GB 2762-2022国家最新标准、GB 2761-2017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

①桶装，每桶一次性密封装。

②包装符合GB/T 17374-2008国家最新标准。

③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

④在油桶上印有清晰的生产日期。油桶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加工原料、净含量、厂名、厂址、保质期、联系方式、质量等级、生产工艺、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号、贮存条件、原料原产地。

(7) 大米。①不低于GB/T 1354-2018国家最新标准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②国标二级籼稻大米（产品与标注情况一致）；③袋装；④包装符合GB/T 17109-2008国家最新标准 粮食销售包装标准；⑤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⑥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开封包装袋之前能清晰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

(8) 面粉及面制品。①一等粉：符合GB/T 1355-2021国家最新或行业标准。

②面粉色泽呈乳白色或淡黄色，不发暗，无杂质，无粗粒感，分散性好，不结块，有麦香味。③袋装；④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⑤生产日期标注在独立的纸制生产合格证上并固定于袋口封装线上，在未开封包装袋之前能看清生产日期。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原料、产地、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联系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生产许可证编号、贮存条件。

7项、8项要求的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 或大（L）、中（M）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其中：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国家最新标准的规定。

(9) 奶制品。符合 GB 25190-2010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及 GB 7718-2011国家最新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每批货均需提供盒装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检报告》。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四) 水果类：（包括但不限于梨、苹果、香蕉、桔子、橙子、柚子、西瓜、桃子、李子、葡萄，数量、品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水果类必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GB 2763-2021国家有关标准。

(二) 服务要求

1. 应急处置措施要求

(1) 成立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常抓不懈；

(2) 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值班制度，设置并公示突发事件报告或投诉电话，尤其是在食品安全事故多发季节，要重点落实；

(3)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配合调查；

(4) 验收时发现不合格食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一小时内完成货品更换。

2. 产品质量保障要求

(1) 对畜禽肉进行水分速测，检测是否为注水肉，若供应商已做水分速测，需提供书面速测报告，采购人验收员核实后需保存每次收货供应商提供的速测报告；

(2) 要求供应商对肉类食材进行瘦肉精检测，需提供书面检测报告，采购人验收员核实后需保存每次收货供应商提供的报告；

(3) 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标识或记录记载，并可实现追踪溯源；

(4) 不能配送转基因食材。

(5) 配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2022年为准），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未按国家相关食品卫生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配送的食材引发的食品卫生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6) 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最新国家标准）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投标人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3.配送方法及要求

(1) 配送时间要求

①每天早餐食材提前一天送到，午餐食材应在当天上午7:00以前送到。

②临时公务接待，应急配送要求应在采购人发出需求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送到。

③投标供应商保证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时间等均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紧急情况除外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2) 配送车辆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②配送车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及租赁合同。

(3) 配送人员要求

①配送人员经过专业岗前和安全培训，统一着装。供应商必须承诺配送人员无犯罪、无吸毒史。

②配送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驾驶员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

(4) 仓储管理要求

1 ①投标供应商应建立专人验收登记制度，详细记载购入产品的种类、数量和时间，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②投标人需对所配送食材的仓储场地不定期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存档，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查；

③所配送食材的仓储场地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仓储要求，保持库房温度湿度和卫生；

④针对不同类别的食材采取分类、分架、隔墙、隔地存放管理，各类食品有明显标识，易于查找，有异味或易潮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或冷冻保存；食品与非食品分库存放，不得与洗化用品和日杂用品等混放。

4.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应答。

①设置专人专线，且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有人接听；

②当遇突发情况时，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③若遇重大事故，应在30分钟内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调查工作，并做好事后总结；

(2) 食材净菜加工服务

①如采购人有需求，提供数量与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净菜品类，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②如遇处理程序较为复杂的食材时，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深加工；

③水产类食材当天宰杀处理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④对易损伤类水果进行分装。

5.服务考核办法

(1) 采购人对供应商每月考核一次。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综评打分，出具考核结果。按考核打分结果结算当月食材费。

(2) 根据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附后）考评打分结果计算出月考核评分。

①当月综合得分95分（含）以上的，当月的费用按合同要求向供应商全额支付；

②当月综合得分90分（含）—95分（不含），当月以综合得分每扣减一分，按照1%的比例扣除当月费用（最高扣除比例为5%）；

③当月综合得分85分（含）—90分（不含），当月按5%的比例先扣除当月费用，然后每扣减一分，再按5%加计扣除当月费用（最高扣除比例为5%+25%）；

④85分以下（不含），当月则按60%的比例扣除当月费用；

⑤若累计两次得分85分以下，则供应商须就服务工作方面的问题向采购人提供整改报告；

⑥月考核中累计有三个月，月得分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⑦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减分值	得分
配送服务	安排固定人员为食堂提供配送服务，并且要有健康证。	人员不固定，出现一人次扣5分。未办理健康证或者健康证过期，出现一次扣5分，总分10分。	
	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原材料配送到指定地点，包括退换货。	出现一次扣5分，总分10分。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每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进货凭证、送货清单或被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每缺一项扣5分，总分15分。	未提供货物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每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进货凭证、送货清单或被行政主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的，每缺一项扣5分，总分15分。	
货物质量	未按采购文件或采购人要求食材质量和类别进行配送的。	每一项扣5分，总分10分。	
	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	每一项扣5分，总分10分。	
	食材被水浸泡后增重的。	出现一次扣10分，总分10分。	
	配送破损变形食材的。	出现一次扣5分，总分5分。	
	食材有砂石污染的、混有虫、卵的。	出现一次扣5分，总分5分。	

应急保障	食材不新鲜有变质倾向的、冷冻制品外置时间长出现一次扣10分，总分10分。	
	配送食材混杂有明显异物的(包括花椒中混有花椒刺之类的)。	出现一次扣5分，总分5分。
	及时保障采购人应急需求响应并确保货物质量	未能及时响应的出现一次扣10分，总分10分。

8 食材供应商满意度调查

采购人每一季度对食材供应商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主要为厨师、收货人、就餐人员等。若连续两个季度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一般及以下达到调查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食材供应商满意度调查	
订单交货及验收方面	对下订单的时间满意吗？☆☆☆☆☆ 对订单的处理速度满意吗？☆☆☆☆☆ 对供应商工作流程满意吗？☆☆☆☆☆ 与你所知道的其他公司比较，针对以上几条，总体满意度评价。☆☆☆☆☆
账目管理方面	对食材的平均价格满意吗？☆☆☆☆☆ 账簿记账、对帐管理的效率如何？☆☆☆☆☆ 月底支付结账时积极配合程度？☆☆☆☆☆ 与其他公司比较，针对以上几条，总体满意度评价。☆☆☆☆☆
食材品质方面	对食材验收时发现问题时供应商的态度和处理方式满意吗？☆☆☆☆☆ 有异常发生时供应商配合调查的程度？☆☆☆☆☆ 食材品质、相关服务等相关方面与其他公司比较，总体满意度评价。☆☆☆☆☆
对食材供货时间满意吗？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送货清单是否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弄虚作假
你认为供应商所供食材质量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你认为此供应商是否适合继续承担本单位食品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能力继续承担食材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继续担任食材供应商
你认为不适合继续供应本单位食材的原因是？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材质量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态度恶劣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材单价高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更好的食材配送公司

食材质量差的具体表现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新鲜 <input type="checkbox"/> 以次充好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不易发现的位置放入劣质食材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恰当的配送车导致食材受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问题
服务态度差表现在？	<input type="checkbox"/> 订单收录不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时间不恰当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检查事态度恶劣 <input type="checkbox"/> 在出现问题时没有担当，不配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问题
现在的配送时间的主要问题为？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时间过晚，食堂无人值守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挑没人的时间配送，躲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你认为配送时间应当为_____
入库检查时态度恶劣表现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以时间紧为由不配合检查，或者简化检查步骤 <input type="checkbox"/> 阻止或者变相阻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出有问题的食材时，不走正规处理步骤，意图“私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问题
食材单价高表现在？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高于近期询价表上的市场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食材的价格会突然高出市场价 <input type="checkbox"/> 食材价格高于本乡/村食材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问题
是否留有证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以随时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对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	_____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责任追究制度

采购人将定期地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投标供应商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给予警告；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为食材采购，因食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2	<p>商务要求</p> <p>1.服务期限:</p> <p>(1)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p> <p>2.送货地点: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p> <p>3.付款方式:</p> <p>(1)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结算资料后,20日内将货款转到供应商指定账户,节假日顺延。供应商结算价格包含配送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车辆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证费、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费用、相关的加工服务费、搬运费及配送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p> <p>(2)本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均应按统一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成交供应商报价时所报的统一下浮比例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基准价×(1-下浮比例)(例如: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时所报的下浮比例为20%,当月市场基准价为100元/kg,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1-20%)=80元/kg)。</p> <p>(3)市场基准价的确定:</p> <p>市场价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询价组,定期(每月不少于2次)到眉山市东坡区城区市场中不少于2个市场就所供相同品质原材料进行询价,单项货物以询价当天任意2个市场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作为该货物当周市场价。(一般情况下粮油、调味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每月报价一次;蔬菜、肉类等食材随市场价格每周报价一次。若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甲乙双方再协商共议价格)。以询价价格为基准x(1-下浮比例)作为结算价。未经双方同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价格及停止送货。实行总价控制,合同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45万元。</p> <p>采购人通过以上途径收集到的价格信息获得市场价,以本次招标确定的折扣率,确定最终供货价格。</p>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1%**。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在每月15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的货物清单和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68%。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响应文件中产品质量及要求开袋逐一检查并过秤，签字认可手续完成后收货。采购人验收人员对不合格货品有权要求无条件进行退货、换货。方法：自行验收，每批次供货一次性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谈判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2	本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有）	商务应答表

5.3.4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5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5.3.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8 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按供应商经评审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终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5.3.10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5.3.11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7、谈判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食堂食材采购合同（定）.docx

